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的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物联网维护及监控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慧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14.1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慧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